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債權人 說明函件 及 安排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及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

本說明函件已寄發予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本文件第40頁)。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擬訂立兩項相同的安排計劃：

1. 一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計劃(「開曼計劃」)；
2. 一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訂立的計劃(「香港計劃」)。

此兩項計劃在本說明函件稱為「計劃」，其完整定義載於本說明函件第51頁。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各自已頒令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計劃債權人將獲邀出席一個會議，在會上可就兩項計劃進行投票。該會議在本說明函件中稱為「計劃會議」。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說明函件附錄二。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說明函件中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計劃債權人只需就計劃提交一份索償通知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見附錄三及四)，並投票一次(因為投票將被視為就兩項計劃作出)。

閣下需要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說明函件第3頁。綜合而言，如閣下欲出席計劃會議，則須提交索償通知(定義見本說明函件第47頁)並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如閣下早前已提交債權證明或早前已向清盤人提交索償通知，則閣下毋須再提交索償通知。如閣下有意向清盤人提交進一步索償通知，則該通知將會取代閣下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如閣下欲支持或反對計劃，則須出席計劃會議或按照本說明函件附錄四所載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提交清盤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緒言	2
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債權人的函件	2
指示性時間表	5
第二部分： 說明函件	6
1. 緒言	6
2. 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6
3. 計劃生效及先決條件	25
4. 賣方及投資者的資料	27
5. 董事權益	28
6. 程序及其他事宜	29
7. 稅務	38
8. 計劃會議的主席	38
9. 計劃管理人及清盤人	38
10. 備查文件	39
11. 釋義	40
第三部分： 安排計劃	55
1. 計劃管理人	57
2. 設立計劃基金	58
3. 證明及確定索償	59
4. 免除及解除責任	62
5.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的計劃資金	62
6. 新公司的行政管理	63
7. 支付及作出分派	65
8. 計劃的終止	65
9. 責任及彌償保證	66
10. 計劃的修訂	66
11. 一般事項	67
12. 釋義	68
附表：集團架構圖	77
附錄一 單方面傳票令／原訴傳票令	
第一部分：單方面傳票令－開曼計劃	78
第二部分：原訴傳票令－香港計劃	86
附錄二 計劃會議通告	
第一部分：計劃會議通告－開曼計劃	90
第二部分：計劃會議通告－香港計劃	92
附錄三 索償通知表格	95
附錄四 代表委任表格	99
附錄五 清盤分析	101

重要提示

本說明函件乃為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訂立之建議計劃而編製。

本說明函件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就任何向其所作索償承認任何事實或責任。計劃會議主席為投票目的之索償款額之估計或款額之部分概不得接納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針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對索償的確定具約束力。任何上述估計或計劃會議主席之承認將僅供計劃債權人在根據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指令召開藉以批准計劃之計劃會議上作投票用途。

計劃乃由本公司提出(透過清盤人行事)，而概無其他人士獲本公司或清盤人授權作出與本說明函件所載聲明不一致之有關計劃之任何聲明，如有，切勿依賴該聲明。

本說明函件內容一概不得被視為法律、稅務或財務意見。計劃債權人須就因應計劃所應採取之行動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事項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債權人的函件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

廖耀強及本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本函件所用字詞或詞彙具有說明函件第40至54頁第11節所賦予之涵義。

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聆訊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法院聆訊，本公司獲頒令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有關計劃會議作出命令的副本隨附本說明函件作為附錄一，而計劃會議通告則載於本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附錄一所載的開曼法院命令及香港法院命令，將分別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舉行一次計劃會議。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召開的計劃會議將同時舉行。

召開計劃會議的背景載於本說明函件第二部分第2節。

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是一間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簽訂之安排。如安排計劃獲逾百分之五十(50%)人數(即至少佔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且相關法院隨後予以批准，則安排計劃對所有債權人均有法律約束力，包括就安排計劃投反對票及沒有投票之債權人。本公司(由清盤人代表行事)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兩項相同的安排計劃。如上所述，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已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兩項計劃並就此投票。

開曼計劃根據其條款於開曼群島獲開曼法院批准之命令之正式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生效，而香港計劃於香港獲香港法院批准之命令之正式副本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生效，各自具有法律約束力。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6 號筆克大廈 4 樓舉行。計劃會議通告載於說明函件附錄二。

閣下須採取什麼行動？

如 閣下欲出席計劃會議，則必須向清盤人提交索償通知並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會議。如 閣下(i) 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或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或(ii) 閣下先前將索償通知送交清盤人存檔，則有關債權證明及索償通知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而 閣下毋須送交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存檔。如 閣下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 14 日)上午十時正根據本說明函件附錄三的指引進一步送往索償通知至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提交清盤人(收件人：廖耀強及閻正為)，則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如 閣下欲批准或反對計劃，則須出席會議並根據本文件附錄四的指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送往至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提交清盤人(收件人：廖耀強及閻正為)。受委代表毋須為計劃債權人。

有抵押債權人

謹請有抵押債權人特別注意本說明函件第二部分第 2.11 節。有抵押債權人將僅獲准就其索償的無抵押部分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抵押債權人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或如有抵押債權人先前已就計劃會議將索償通知送交清盤人存檔，則有抵押債權人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而無須將隨附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如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隨附的新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則有抵押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有抵押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隨附的索償通知讓有抵押債權人可指出其協議後抵押品的價值及／或指出彼是否準備放棄其抵押品。如有抵押債權人已放棄其抵押品，或其索償部分為無抵押的性質，且有意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填妥並交回索償通知。

推 薦 意 見

我們認為，本說明函件第二部分說明函件所述的復牌建議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具吸引力之選擇，且符合本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倘計劃得以實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現金代價約80,000,000港元轉入新公司A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而新公司B擁有的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包括轉入新公司B的於公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轉入新公司B（由本公司持有及控制的特設機構）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並須根據計劃的裁決分派予計劃債權人，惟須先行支付計劃開支及優先索償。

倘計劃並未獲批准及實施，並鑑於本公司現時處於清盤階段，向本公司債權人退回的任何款項將會大幅減少。

因此，我們認為，批准計劃符合計劃債權人利益，並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贊成計劃。

此致

債權人 台照

閻正為

代表

清盤人

作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指示性時間表

(香港時間)

寄發說明函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遞交索償通知予並未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的債權人
(以協助於計劃會議上就投票索償計算)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就計劃會議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計劃會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

批准開曼計劃及股本削減之呈請之
開曼法院聆訊(附註2及3)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批准香港計劃之呈請之
香港法院聆訊(附註2及3)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計劃之生效日期(附註4) 註冊開曼法院令及香港法院令後

安排計劃正式開展日期(附註5) 完成建議重組後

申請永久清盤令(附註5) 新股份恢復買賣前

附註：

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計劃債權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此乃估計日期。法院批准計劃的聆訊的實際日期及計劃的生效日期及股本削減的聆訊視乎法院能否進行聆訊而定。
3. 任何分別有意反對就計劃命令或股本削減頒佈命令的計劃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應準時親身或透過代表律師出席聆訊。
4. 計劃之生效日期的實際日期亦將視乎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能否進行聆訊以及達成條件及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時而定。
5. 有關完成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詳情及股份恢復買賣的詳細程序及時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 緒言

本說明函件載有於計劃內建議之交易之背景及影響，以及解釋計劃債權人為何應考慮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本說明函件所用字詞或詞彙具有本說明函件第11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債權人為針對本公司提出利益索償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賣方或提出優先索償的人士（以其優先索償金額為限）、與已評定訟費有關的呈請人、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其有抵押索償金額為限）及提出將視為及與清盤開支處於同地位的索償的任何人士）。建議以計劃資金悉數支付優先索償，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清盤中擁有之優先權利。

就提出索償的優先債權人而言，有關索償將與普通無抵押債權人相同。提出索償的所有人士（無論是否認為彼等全部或部分索償為優先索償），以及提出優先索償的所有人士，應按本說明函件第6節所述方式向清盤人提交索償通知。倘若計劃管理人釐定閣下全部或部分索償屬優先索償，提交索償通知不會損害閣下提出優先索償（如有）的任何權利。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可繼續強制行使其抵押權益，除非彼等已解除或變現其抵押權益。彼等有權就其索償的無擔保的部分收取分派。

計劃債權人將會獲邀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之計劃會議及考慮計劃並投票。

2. 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肥料、農藥、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提供植物保護技術服務；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已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若干中國債務的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憂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由呈請債權人，即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予本公司及其當時期的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間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3,7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9.55億元）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人民幣9,60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呈請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呈，對本公司有關約人民幣82,670,000元索償的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份訴訟通知，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訴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間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就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的銀行債務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針對其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就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100,000元而針對其提出三項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據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擁有24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中三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17間於中國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自其組成起均已暫停活動或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已終止經營。

截至本說明函件日期，清盤人接獲合共45份債權證明，向本公司索償的總額約為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份債權證明與結欠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記費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訂閱費有關。為進行重組，清盤人已清償該兩份債權證明金額約111,000港元，有關金額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所需成本。於清償結欠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費用後，截止本說明函件日期，尚餘43份索償總額約1,677,900,000港元的債權聲明。清盤人現時正整理有關索償的資料，並會於適當時候用於判定索償。

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及根據債權證明，本公司的債務（不包括預付現金以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債權證明）包括(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索償約2,200,000港元；(ii)董事酬金約2,700,000港元；(iii)應付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

(iv) 應付租金約 900,000 港元；(v) 擔保銀行貸款約 61,900,000 港元；(vi) 可換股債券約 540,000,000 港元；(vii) 企業債券約 57,300,000 港元；(viii) 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所招致的負債約 198,200,000 港元；及 (ix) 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擔保人提供財務擔保所招致的負債約 812,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全數酌情決定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金額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的現金墊款，以支付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且訂約雙方同意，本公司應以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身份向賣方償還該貸款，惟不設固定還款日期，本公司將按每年 6.0% 的利率支付現金墊款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提供之現金墊款之金額及時間將由 3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4,000,000 港元及提供額外資金 12,000,000 港元以資助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現金墊款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現金墊款應以下列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 (i) 於簽訂補充收購協議後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 港元的款項；
- (ii) 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 A1 表格(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五)日期就該等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股份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 港元的款項；
- (iii) 於第三次向聯交所呈交 A1 表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日期就該等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股份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1,500,000 港元的款項；
- (iv) 於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根據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由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取代)及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8,500,000 港元的款項；及
- (v) 於根據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則由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取代)及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14,000,000 港元的款項。

於本說明函件日期，根據上文第(i)，(ii)及(iii)段合共預收20,000,000港元。

估計重組費用約為49,005,000港元，所有款項將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支付，倘計劃失敗，賣方可就賣方已就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墊款提交債權證明，而只有該部分現金墊款方會由本公司資產支付。

2.1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為了取消在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安排，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未解決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的營運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呈請，以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

因此，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新股份恢復買賣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及發售股份前獲得香港法院下達擱置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

2.2 自委任清盤人以來的進展

自委任清盤人以來，清盤人接管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與香港破產管理署（本公司當時的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會面，並聯絡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了解本公司的事項。清盤人亦曾嘗試聯絡本公司董事，但董事不合作亦無法聯繫。清盤人亦無法聯絡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或取得

其後期間的相關賬簿及記錄。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i. 非流動資產零港元；
- ii. 流動資產約4,884,000港元；及
- iii.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867,469,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委任清盤人前已陷入財務困難一段時間。截至本說明函件日期，共有43項債權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鑑於本公司面臨大幅負債淨額的狀況，預計在清盤情景下，計劃債權人不會分派有意義的資金（即倘清盤在計劃未獲批准下繼續進行的情況）。

清盤人已對計劃債權人的預期回報進行量化分析。根據本說明函件附錄五隨附的清盤分析，估計計劃債權人將在清算情景中獲得零回報。

清盤人認為，使計劃債權人獲取最大回報的最有效方法乃物色一名可提出補救建議的投資者，而根據該建議，該投資者將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並向計劃債權人提供作為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其各自向本公司的索償。清盤人一直積極尋求可能對本公司建議重組感興趣的投資者，其代表亦與感興趣方進行詳細討論及磋商。

清盤人不時與本公司的監查委員會（「監查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向監查委員會成員報告本集團可能重組的狀況及選擇投資者。在其中一次監查委員會會議，清盤人邀請潛在投資者與監查委員會成員會面，並向監查委員會成員提交彼等的復牌建議。清盤人在不同時間共收到七份復牌建議，並與每位潛在投資者舉行多次會面。清盤人已就所收到的復牌建議作出各項評估，而清盤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第三個除牌階段屆滿前約一個月收到的最後一份建議最為可行，而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清盤人所接獲及予以考慮的七份復牌建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初，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前，清盤人收到兩份涉及收購業務的復牌建議，以滿足有足夠經營或資產水平的復牌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將構成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
 - a. 其中一份復牌建議涉及收購放債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客戶數目非常有限，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認為該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且不太可能獲聯交所批准。
 - b. 另一份復牌建議涉及收購由兩方持有的連鎖中餐館業務，其中一方為上市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出售該餐館業務將構成其非常重大的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對該上市公司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該潛在投資者未必可從香港監管機構獲得進行是次收購的所需批准，加上審批程序冗長，本公司聽取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並無選擇該建議。
- ii. 聯交所其後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後，清盤人進一步收到五份復牌建議：
 - a. 其中一份建議涉及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苜蓿及苜蓿產品的培植、生產及銷售。由於賣方撤回出售中國目標公司，故此建議並無進一步進行。
 - b. 另一份建議涉及向本公司注資以在東南亞及中國經營肥料業務的「振興」計劃。然而，建議開展的肥料業務與本集團的原有主要業務並非完全相同。此外，上述於東南亞及中國的肥料業務並不符合申請上市的溢利要求，因此聯交所不太可能接納有關建議。

- c. 其中一份建議涉及收購木材業務。該復牌建議的條款令人滿意，而清盤人亦建議選擇該復牌建議。然而，由於該木材業務涉及若干稅務問題，故並無進一步進行該復牌建議。
- d. 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接獲一份建議，內容涉及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化學產品生產及加工的公司。由於該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5(1)條所規定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交易記錄的基本上市要求，故該建議並無進一步進行。
- e. 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即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約一個月），清盤人接獲涉及收購禹銘的現有建議。

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屬可行並可獲聯交所接納。

- i. 經過謹慎及詳細檢視及評估上述重組建議後，清盤人認為，整體而言，賣方提出的建議將為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股東帶來最佳結果，且在清盤人接獲的重組建議中，對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股東最為有利。
- ii.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開發、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以及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廣義而言，賣方提出的建議涉及向本公司引入禹銘。禹銘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禹銘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iii. 經考慮復牌建議是否可行、可供分配予計劃債權人的金額、潛在攤薄效應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影響、距聯交所規定截止日期的時間有限及其他周邊情況等其他因素後，對清盤人而言，賣方提出的重組建議屬當

時接獲的最佳建議。賣方及／或投資者提出的上述重組建議的條款與清盤人過往處理的其他成功重組個案的其他重組建議條款相若。

- iv. 於本說明函件日期，根據禹銘最新的股東名冊，禹銘由賣方全資擁有（於禹銘所有已發行股份中，1股股份由栢高代理人有限公司以賣方信託持有）。賣方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禹銘的最新董事名冊，禹銘的董事為李華倫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 v. 清盤人亦認為，禹銘的業務表現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有關盈利測試的上市規定，該規則規定公司業務需保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記錄，且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溢利須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前兩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總計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禹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禹銘的營業額約為60,000,000港元、73,5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溢利分別約為35,100,000港元、41,7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由於通過盈利測試，禹銘的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上市基本條件，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水平的規定。

自接獲復牌建議以來，清盤人已與債權人磋商，以確認彼等原則上支持復牌建議。清盤人已委任樂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代表本公司就復牌建議行事。清盤人已分別委任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及Harneys（前任為Ogier）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兩者均代表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及債權人計劃行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進一步討論及籌備後，本公司、賣方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求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

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延期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提交新上市申請時間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下之建議重組(經諮詢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已作修改、修訂及變更)將透過以下主要事件執行：-

- i.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禹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進行股本重組，以促使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
- iii. 莊女士或其他人士以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其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透過配售代理人向獨立承配人配售512,698,586股配售股份取代。根據莊女士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籌集的基金將約為266,6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根據該計劃向債權人作出償還；
- iv.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的員工(李華倫先生除外)以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以籌集資金約14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用於償還予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 v. 以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項下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包括向認購合資格股東按其保證配額優先發售150,264,780股新股份；及
- vi.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轉撥至該計劃，以償還應付債權人的債務。

復牌建議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為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訂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據此，計劃債權人將對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不包括其優先索償，優先索償將以計劃資金悉數支付)作出妥協，代價為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

事項失效，則由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取代)的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所得的任何應收款項，將應用於計劃債權人的計劃的完全和最終償還。

2.4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作出補充)。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裨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獨立承配人概無關連。

2.5 股本重組

於本說明函件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法在大法院的批准下實施。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3,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	1,001,765,216股股份	100,176,521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60港元	10,017,652.16港元
未發行股份	1,998,234,784股股份	9,899,823,47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9,823,478.40港元	989,982,347.90港元

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動或影響股東的權益。

2.6 認購事項及配售

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的員工(李華倫先生除外)訂立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李華倫先生及禹銘的員工(李華倫先生除外)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

作為假設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之應變安排，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禹銘認購協議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2.7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擬按侍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的發售價(即與認購股份的單價相同)以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的方式集資合共約125,7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當中：

- (a) 91,440,303股發售股份將向公眾發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37.8%)；
及
- (b) 150,264,78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股東(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62.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5,700,000港元及約123,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65,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ii)其中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及(iii)其中約4,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v)餘額約7,600,000港元保留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重組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誠如上文(第17頁)所闡釋，股本重組及計劃生效後：

- (a) 現有股東將持有100,176,521股新股份；及
- (b)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合共150,264,780股新股份(即彼等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將彼此相同且於所有方面下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繳足股款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日期，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倘適用)、發售股份及當時的已發行新股份之間將於其各自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分派的權利)，投票及股本權益。

2.8 計劃及債務重組

與其他不可避免的清算情景相比，該計劃為債權人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清盤人已委聘樂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協助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對本公司進行可能重組，並已委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及Harneys(前任為Ogier)分別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有關本公司清盤及可能重組的事宜。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盡合理努力物色對本公司建議重組感興趣的潛在投資者。誠如上文(第11至13頁)所述，清盤人已與監察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可能重組及選擇投資者的最新情況。根據樂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清盤人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較上述現有復牌建議更好的建議。此外，儘管最近並無發生類似交易，復牌建議為上市提供與其他類似交易大致相若的價值。

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而變現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價值，建議將實施計劃，據此：

- (i) 現金代價 80,000,000 港元，即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入計劃並須根據計劃的裁決由新公司 A 持有以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及
- (ii) 本公司將以代價 1 港元（清盤人持有及控制的特設機構）轉讓其除外公司（全部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索償、索償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全部股本權益予新公司 B。於有關轉讓後，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或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回的款項（如有）將須根據計劃的裁決就計劃債權人的權益作分派。

計劃須分別待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必須的大多數（逾百分之五十（50%）人數及至少佔索償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的同意下召開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予以批准，且各批准計劃的相關法院命令分別呈交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存檔，則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有法律約束力，包括就計劃投反對票及沒有投票之債權人。

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的現金所得款項 80,000,000 港元，以及變現除外公司所得的任何應收款項將應用於計劃債權人的計劃的完全和最終償還。

為評估計劃債權人的現金代價總額80,000,00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清盤人已審閱於過往數年涉及復牌建議及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上市公司的四項可比較計劃，並比較在該等計劃中可派付予參與債權人的代價（包括優先債權人及無抵押債權人可獲得的現金及／或額外計劃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金額）。清盤人認為，該等可比較個案屬充足，原因為有關可比較個案已涵蓋安排計劃的現行市場慣例，並使計劃債權人大致了解優先債權人及無抵押債權人在可比較公司的建議中可獲得的現金（或其他）金額。在該等可比較計劃中所涉及的債務金額、除牌程序階段、轉撥至安排計劃的現金及提供予參與債權人的額外計劃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概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計劃年份	負債金額 (港元)	轉撥至安排 計劃的現金 (港元)	額外計劃股份或 可換股債券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76)	二零一二年	405,000,000	62,000,000	發行14,823,936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36)	二零一二年	275,420,000	43,000,000	(a)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及 (b)按0.20港元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27)	二零一三年	1,579,000,000	50,000,000	發行66,133,333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0)	二零一二年	1,777,000,000	35,000,000	發行15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

誠如上表所載，在四份可資比較安排計劃中提供予參與債權人的現金代價介乎35,000,000港元至62,000,000港元。債權人認為，可獲得的現金代價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後期是否有有意投資者及是否在可收購

公司／業務、獲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接納的復牌建議項下之可行的重組、重組後該等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以及優先債權人與無抵押債權人於本公司在重組情景及清盤情景下的權益比較。慣常做法為優先支付優先債權人、計劃成本及呈請人的費用。

就本個案而言，將提供予結付計劃債權人申索的現金代價總額80,000,000港元高於上文所列之可比較安排計劃項下的現金支付範圍。儘管上述可比較安排計劃向參與債權人提供額外計劃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但清盤人並不知悉該等額外計劃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最終可進一步增加債權人可獲得的總代價，或提高（如有）參與債權人的回收率。清盤人亦已考慮現有計劃的情況。清盤人接獲的債權證明約為1,678,0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為恢復買賣增添困難及高昂成本（就所涉及的費用而言）並較過去數年的重組需要更長時間。再者，本公司正進行清盤而非臨時清盤，亦導致重組及恢復買賣變得更為困難。因此，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計劃債權人於現有計劃中可獲得的現金代價與上文所列之可比較安排計劃中參與債權人可獲得的總代價相若。清盤人亦認為，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五所示的重組情景而向優先債權人（待裁定）支付的現金分派100仙及向無抵押債權人（待裁定）支付的現金股息4.3仙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清盤人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復牌建議乃本公司在除牌程序最後階段可獲得的最佳建議（見本說明函件第2.2節），(ii)計劃為計劃債權人帶來的收益高於替代清盤情景，(iii)計劃為計劃債權人提供與上文所列之其他類似計劃或安排相若的代價。

因此，清盤人認為現金代價總額8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2.9 集團重組

計劃的設定是本公司於除外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持股及權益、本公司及除外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不論本公司已知或未知)已針對或可能針對任何人士而提出的所有具訴訟原因的索償、所有索償權利及任何資產的權利將按面值轉讓予新公司B；新公司B為一間由計劃管理人就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由於計劃及建議重組之故，所有應收賬款，及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彼將就計劃債權人(受其本身的負債所限)的利益收回已轉讓索償並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或就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出售除外公司。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10 解除非豁免索償

自生效日期起(惟所有擬於完成日期發生的事項均已發生)，各計劃債權人應及應被視為完全和永久地無條件免除、豁免、無效、清償、豁免、消除及解除本公司、清盤人及其／彼等的人員及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機構及公司當前和前期的直接及間接聯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成員、高級職員、董事、員工、顧問、負責人員、法律顧問、專業顧問、會計師、投資銀行、諮詢人士、代理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與索償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及／或責任，代價為與其他各名計劃債權人參與按計劃的條款分派的計劃資金的權利。

2.11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

尚未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

- (a) 贊成計劃管理人對其抵押權益的價值，而協議價值其後將就釐定其認可索償而從索償扣減；或
- (b) 放棄其抵押權益，在此情況下，整體索償將就釐定認可索償被視為無抵押。

如未能與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協定其抵押權益的價值，或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不願意放棄其抵押權益，則該有抵押計劃債權人的索償將被視為未認可索償，

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將從計劃資金作出合適的儲備，以待有抵押計劃債權人通知計劃管理人已變現其抵押權益，並提供其無抵押索償的詳情(如有)，或放棄其抵押權益或與計劃管理人協議其抵押權益的價值(以較早者為準)。

下文第6.8節所述，將因計劃而禁止進一步的訴訟一事將不會阻礙有抵押計劃債權人採取所有步驟以強制執行其抵押權益，除非其抵押權益已被放棄。

2.12 計劃的影響

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將開設計劃託管賬戶以持有計劃資金。此乃一個計息託管賬戶，於香港的持牌銀行開設，並由計劃管理人控制。當達成(或豁免)計劃的先決條件、完成發生，而計劃已生效時，計劃管理人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持有或於本公司賬戶的現金代價轉入計劃託管賬戶。不時轉入計劃託管賬戶的所有金額將就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惟須支付計劃開支及優先索償。

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將享有扣除計劃開支及優先索償後的計劃資金的按比例部分。計劃管理人有權於悉數撥備任何未認可索償後從計劃資金作出中期分派。

計劃如獲法院批准，將成為本公司及各計劃債權人之間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債權人包括所有於清盤命令日期針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債權人(賣方、優先債權人(以其優先索償金額為限)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其有抵押索償金額為限)除外)。賣方的索償將不會因計劃作出妥協，而賣方將不會對計劃資金提出索償。優先索償將悉數以計劃資金支付。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就其有抵押索償金額的索償將於變現或放棄其抵押權益時解除，或與計劃管理人協議其抵押權益的價值(以較早者為準)。

2.13 復牌建議失敗的後果

如計劃成功執行，且計劃債權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清盤人提交索償通知或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則各計劃債權人將就其認可索償收取扣除任何計劃開支及優先索償後計劃資金的按比例部分。

如計劃未能成功執行，則復牌建議將會失敗。在此情況下，由於本公司在清盤中，故計劃債權人不大可能收回任何款項，而收到退回款項的時間可能大幅遲於復牌建議成功執行時計劃債權人將收到的分派及（如適用）變現所得款項的日期。

清盤人已考慮由本公司可能針對第三方（包括僅可由清盤人取得的索償）採取索償的選項。在沒有第三方資金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有足夠的理由針對任何人士採取索償（如有），本公司亦無法全面調查或採取有關索償。

2.14 清盤人的選項

清盤人認為，計劃債權人透過計劃收回的款項可高於清盤過程中任何確切性質所獲得者。此乃由於在復牌建議下，本公司將獲重大第三方注資。如計劃失敗，計劃債權人概不會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3. 計劃生效及先決條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倘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逾百分之五十(50%)之計劃債權人人數（至少佔百分之七十五(75%)之計劃債權人價值）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且投票贊成計劃；
- (b)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批准開曼計劃之開曼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寄發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 (c)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批准香港計劃之香港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寄發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根據本說明函件第5頁的指示性時間表，倘開曼計劃獲開曼法院批准及香港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正式開展。由於計劃構成復牌建議的一部分，計劃的正式開展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將由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取代）及公開發售；

- (b) 本公司收取的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乃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將由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取代)的部分所得款項；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及
- (d) 達成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的條件。

所有該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於本說明函件日期，三名債權人(合共於本公司2,25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向本公司索償約893,900,000港元。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由於部分計劃債權人亦為股東，而計劃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實施計劃構成特別交易，因此亦需要(i)行政人員同意；(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就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作出聲明；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債權人及其聯繫人作為股東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要求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中，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表示，經計及(i)計劃將使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獲全面解除及和解；(ii)執行計劃為建議重組的重要部分，而獲得特別交易批准為計劃的先決條件之一；倘並無實施計劃，且債權人對本公司提的索償仍未獲結付，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清盤。鑒於本公司處於淨虧絀狀況，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權益股東可能不能從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收取任何價值，因此，實施可結付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的債權人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iii)復牌僅將於建議重組得以執行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獨立股東(身為債權人之股東除外)而言，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復牌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有關通函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計劃債權人應注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計劃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對彼等有效。然而，計劃的正式開展僅在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方可進行，尤其是資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完成。

4. 賣方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節的資料由賣方提供。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賣方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經紀及金融、消費者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及其他運營。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及清盤人獨立於賣方、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本節下列的資料由投資者提供。

莊舜而女士，M.H.，現年6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調任為中國醫療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彼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基金命名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仁愛堂諮議局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董事會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莊女士不再為中國醫療之控股股東，但於本說明函件日期仍持有中國醫療已發行股本約17.90%。

於徵選前配售有意投資者過程中，李華倫先生曾聯絡莊女士。一方面，李華倫先生知悉，莊女士近期已出售其於中國醫療之大部分長期股權，並可能尋求替代的上市公司長遠投資。另一方面，李華倫先生相信，經計及莊女士之背景(其詳情載於上文)，莊女士將為證監會發牌科可予接納之主要股東，此乃完成前配售及復牌之先決條件之一。經審議，莊女士相信，對彼而言，投資於本公司(即禹銘之控股公司)為具吸引力之長遠投資機會。

因此，莊女士向李華倫先生確認其有意於前配售及公開要約完成後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75%。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莊女士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以認購854,497,642股新股份。

由於復牌建議重組架構有所變動，前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因此，莊女士訂立的配售函已失效。就替代前配售而言，莊女士同意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透過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約45%)而繼續持有莊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於本公司的投資。

5. 董事權益

於本說明函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統稱「**現任董事**」)。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於完成後擬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則擬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擬任董事**」)。

根據公司條例第672(1)條，清盤人已與各現任董事及擬任董事(不論作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債權人)查詢並確認其於計劃中概無重大權益，且不知悉任何有別於擁有類似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影響。

6. 程序及其他事宜

6.1 索償通知

如閣下欲出席計劃會議，則必須向清盤人提交索償通知並親自或透過代理出席計劃會議。如閣下早前已提交債務證明或早前已向清盤人提交索償通知，則閣下毋需就有權根據計劃獲得分派的權利再提交索償通知。如閣下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14日）上午十時正根據本說明函件附錄三的指引進一步送往索償通知至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提交清盤人（收件人：廖耀強及閻正為）則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如閣下欲批准或反對計劃，則須出席計劃會議並根據本說明函件附錄四的指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送往至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以提交予清盤人（收件人：廖耀強及閻正為）。受委代表毋須為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交付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清盤人將於清盤命令日期估計各計劃債權人索償之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並將根據彼等所持有之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於投票索償通知中自計劃債權人獲得之詳情）接納為認可投票金額。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不獲准就清盤人合理行事後釐定（僅就投票而言）的有抵押索償金額的相等金額進行投票。該等估計（經扣除任何已知抵銷）將為投票索償。

於釐定投票索償時，清盤人可接納或拒絕任何計劃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索償。

倘投票索償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則就投票而言，該等索償將根據於清盤命令日期當日營業結束時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之購入相關貨幣之匯率或（倘出現顯著錯誤或未頒佈）清盤人將釐定之香港任何持牌銀行之其他相關匯率，轉換為港元。

投票索償之估計僅就投票作出，就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而言，並不構成所包含數額之認可或就根據計劃計算持有計劃債權人之配額而言，並不相關。因此，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而言，計劃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之認可不會損害計劃管理人駁回全部或部分索償通知之權利，以裁定計劃債權人於以計劃資金支付的分派的權利，或計劃債權人於直至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提交不同數額的經修訂索償通知的權利。

6.2 投票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就計劃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計劃債權人但必須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債權人出席計劃會議，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計劃債權人所作投票將被視為兩項計劃的投票，故計劃債權人只需投一票，並須就每項計劃以相同方式投票。

倘計劃債權人為法團，則必須委任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為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必須於計劃會議上出示令計劃會議主席滿意之董事會決議案或該法團管理機構其他授權之妥善核證副本，以證明其獲授權就此作為代表行事。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清盤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傳真：(852) 2827 0715)(收件人：廖耀強及閻正為)，且不得遲於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6.3 索償之裁定

概不得對清盤命令日期的期間及由清盤命令日期起的利息進行索償。此將使計劃債權人可就投票及分派提交一份索償通知，亦可將判定索償的成本減至最低。

於生效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將於當日或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所知悉之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其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國的一份中文報章以及開曼群島的一份英文報章刊登有關通知，告知計劃債權人截止日期，即就確定根據計劃獲得分配的權利而言計劃債權人必須送達索償通知的最後日期。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的債權證

明，或先前已就計劃會議向清盤人交付的索償通知將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交付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交付的任何索償通知。

為有權參與由計劃資金撥付的攤還分派，債權人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提交索償通知。

債權人未能於截止日期前交付索償通知將會令債權人喪失根據計劃收取任何利益的資格，而計劃管理人將不會考慮於截止日期後接獲的索償通知。僅於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滿意未能於截止日期前交付索償通知的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方可於截止日期後但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前接納索償通知。

儘管計劃債權人將獲通知截止日期，但該通知至截止日期之間僅相距約十四(14)個營業日。因此，所有計劃債權人應盡早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索償通知，以避免錯過截止日期的任何風險。

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索償通知及裁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各項索償。

如計劃管理人拒絕全部或部分索償，相關計劃債權人可於拒絕通知送達日期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將事宜轉交審裁員作進一步考慮。審裁員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而其決定將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各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遞交債權證明或索償通知之任何索償或被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根據本說明函件第三部分所載之程序駁回之任何索償，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倘部分被駁回，則僅該部分被視為)全部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

6.4 股息分派

待接納計劃債權人的索償為認可索償後，提出相關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就其認可索償的每一元收取分派。

計劃管理人將按以下的優先次序應用計劃資金：

- (a) 首先，支付計劃開支；
- (b) 第二，支付優先索償(包括呈請人的已評定訟費)；
- (c) 第三，就認可索償向計劃債權人按比例支付應課分派。

根據計劃，提出認可索償的所有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其認可索償按比例收取分派。

在考慮到非常類似的優先次序，以及接納索償的非常類似規定(如根據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按照清盤時批准及認可的索償，於本公司的清盤過程中由清盤人已收回及分派計劃資金，則應用有關規定)，上述優先次序及計劃所載的接納索償的規定屬公平及合理。

計劃管理人有權向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作出中期分派。有關中期分派將按某一百分比支付，而該百分比可讓計劃管理人自計劃資金中撥付儲備，儲備數額等於須就任何未認可索償之全額支付之同等百分比之中期分派。於未認可索償成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認可索償之分派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其索償已成為認可索償)，數額等於向所有其他提出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支付之分派相同金額。

計劃管理人將不時評估計劃資金的金額是否可支付分派，並於悉數支付計劃開支，經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而其認為有充足的計劃資金可分派分派後，全權酌情釐定於彼時以剩餘計劃資金，以及於計劃終止時作進一步分派。

根據計劃支付之所有分派均將透過支票支付。相關支票將發送或寄至該計劃債權人之索償通知所示或計劃債權人向計劃下的計劃管理人提供之地址。發送或寄出支票將妥為清償計劃管理人之責任。支票之郵寄風險須由收件人承擔，而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不會就傳送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計劃債權人無權就分派或付款相關之支票日期後逾六(6)個月收取任何仍未領取股息。

6.5 新公司的行政管理

- (1) 以下項目將就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按面值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控制的新公司B：(i)本公司於除外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持股；(ii)本公司及除外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除外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及(iv)本公司或除外公司針對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擁有之所有訴訟因由、申索及於完成日期與本公司名下所涉及之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之權利及責任(不論已知或未知)(本分條(iv)所指的所有事項統稱為「已轉讓索償」)。
- (2) 新公司B將就本公司的利益於完成時按本公司、清盤人及賣方協定的形式提供彌償，據此新公司B將應要求就本公司因已轉讓索償所蒙受、承擔或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虧損、損害、負債、索償或利息悉數彌償本公司。
- (3) 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本公司及清盤人將應新公司B的要求，就新公司B開始、提出、進行及／或實行已轉讓索償向新公司B提供一切所須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文件及資料、促使或安排證人於法庭上提供證據)。
- (4) 計劃管理人可就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全權酌情處置新公司B或變現或出售新公司B的資產，而從變現收回的任何款項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將匯集至計劃資金。
- (5) 如計劃管理人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通知其信納將不大可能有任何變現所得款項或新公司B的進一步行政管理，則計劃管理人可能處置新公司B、將新公司B清盤、取消新公司B的登記，或另行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方法及方式將新公司B清盤。
- (6) 除賦予其之權力外，計劃管理人應有權：
 - (a) 就已轉讓索償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不論屬法庭訴訟、仲裁或其他)；

- (b) 就已轉讓索償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索償聘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
 - (c) 與計劃債權人或將為債權人並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人士，或就本公司可能據此承擔責任而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
 - (d) 於已轉讓索償的訴訟中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任何土地財產或個人財產及物件，並有權將之悉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出售其部分；
 - (e) 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已轉讓索償附帶的一切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
 - (f) 確定並對本公司及除外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 (g) 就已轉讓索償要求及收取可能結欠本公司及除外公司的一切到期債務或應收款項；
 - (h) 就出售已轉讓索償的資產與任何一方進行磋商；
 - (i) 就已轉讓索償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計劃管理人能夠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事項（如其為絕對實益擁有人），並就一切或任何目的使用本公司及任何除外公司的名義；及
 - (j) 就管理及變現已轉讓索償，以及就向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作出變現分派（扣除成本後）而進行一切其他可能屬必要的事宜。
- (7) 就新公司的行政管理、清算、清盤或取消註冊、變現或出售其資產，或其他方面之一切費用及開支；由此產生、與之相關及附帶一切費用及開支，應以計劃資金支付。

6.6 貨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認可索償須（就所有目的而言）以香港銀行公會於清盤命令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有關貨幣之購買匯率（或倘有明顯錯誤

或未公佈，則以按計劃管理人確定及就計劃而言屬適當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之其他相關匯率報價)換算為港元。

6.7 抵銷

倘若該等索償乃產生自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清盤命令日期前作出之共同交易，計劃會為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間之交叉索償作出抵銷。

6.8 禁止訴訟

計劃禁止計劃債權人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惟就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而採取的合理所須步驟則除外)於計劃生效後對本公司、其財產或資產、或就本公司之清盤或就對本公司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或就任何索償從本公司獲得任何付款、財產或擔保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

倘規管債權之適當合約法例非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則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安排計劃將不禁止海外債權人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債務人公司採取行動。因此，即使計劃會對所有海外債權人產生約束力，其亦不能禁止該等海外債權人對開曼群島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司發行法律行動。儘管如此，該等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後不能就針對開曼群島及香港之公司之任何索償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6.9 計劃之終止

倘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同意，通知計劃管理人信納計劃之後續部分不再令計劃債權人受益，計劃即告終止。

於計劃管理人決定終止計劃後，計劃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計劃的終止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

6.10 計劃費用

計劃費用包括於生效日期前後必須及適當產生與計劃清盤開支、管理及實施有關之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由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

銘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現金代價約80,000,000港元轉入計劃而悉數支付，以結算拖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預計計劃所產生的費用約5,870,000港元及清盤開支約2,130,000港元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而重組費用約為49,005,000港元。計劃費用將優先向上文第6.4節所載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支付股息而支付。

下表載列重組費用、清盤開支及計劃費用的明細：

	港元 約
重組費用	
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4,855,000
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3,717,000
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650,000
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3,376,000
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4,809,000
本公司顧問(關於香港法律)	
John Hui先生	431,000
本公司前任法律顧問及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2,654,000
清盤人(就建議重組提供的服務)	13,526,000
估值師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	500,000
內部監控審閱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03,000
禹銘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477,000
研究機構	878,000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528,000
印刷商	
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2,985,000
聯交所及證監會(上市申請費及豁免申請費)	1,602,000
包銷商	2,514,000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總計： 49,005,000
清盤開支	
清盤人(重大68.6%扣減後)	2,130,000
	總計： 2,130,000

港元
約

其他計劃費用

計劃管理人費用及應付現金款項（包括除外公司資產及 已轉讓索償的裁決、處理及調查工作）	2,870,000
資產收回行動的法律費用	2,000,000
裁決費及應付現金款項	<u>1,000,000</u>

總計：5,870,000

6.11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債權人可在計劃會議上就設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其章程投票。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設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以保障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將協助計劃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能決定計劃管理人的薪酬。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將由三(3)名成員組成，而法定人數將為兩(2)人。

倘若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已真誠行事，則計劃債權人將無權挑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操作。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將各自接獲書面及口頭報告，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並負責審議於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計劃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亦須負責審議及批准將以計劃資金支付的任何計劃開支。如信納有關費用及開支屬於適當產生，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將批准其付款。計劃管理人將不時於適當時間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在相關審議及批准過程中作參考。

6.12 計劃會議通告

根據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之指示，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批准計劃（為免生疑，包括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就開曼計劃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說明函件附錄二第一部分，而就香港計劃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說明函件附錄二第二部分。

6.13 計劃之修訂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由清盤人代表行事)與賣方(就及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可共同同意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實施之計劃或任何條件之所有修訂或增訂。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計劃管理人可按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的指示，或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任何事宜隨時按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的及本公司(合理行事)的共同指示(如其認為屬合宜及符合計劃債權人的共同利益)，或就可能影響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就修改計劃條文或就如何處理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或爭議索取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的指示向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申請。如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修改，或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或爭議提供指引，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7. 稅務

如計劃債權人(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計劃下其收回款項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計劃的稅務涵義為計劃債權人彼等自身的個人而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清盤人及其法律顧問或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事宜，而彼等亦不會就計劃債權人的負債的任何稅務影響接納任何責任。

8. 計劃會議的主席

根據法院之指示，閻正為先生(其中一名清盤人)將獲委任為計劃會議之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由廖耀強先生擔任。

9. 計劃管理人及清盤人

計劃管理人參與計劃乃僅為接收以及執行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計劃及重組文件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計劃管理人、清盤人及彼等之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彼等之代表的合作夥伴、員工或代理人，概無須根據計劃、重組文件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在寄發本說明函件之前，本公司已收到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令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有關該計劃的其他程序事宜。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和公司條例第670條，如該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必須再向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如未經獲得批准，本公司則無法完成該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就該等批准進行聆訊。

釐定是否行使酌情決定權並在法院聆訊中批准該計劃時，法院將決定（其中包括）計劃會議上的投票是否公平代表計劃債權人的決定。如法院批准該計劃，並且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則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分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或法院的指令，屆時該計劃將予以生效。

債權人須注意，彼等有關親身或由其律師代表出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日期）舉行的開曼法院聆訊及香港法院聆訊，而本公司將於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頒令批准該計劃。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計劃債權人於向清盤人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截至計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之每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傳真：(852)2827 0715）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有（其中包括）計劃條款及計劃之說明函件之文件；
- (c) 收購協議；
- (d) 莊女士認購協議；
- (e) 禹銘認購協議；
- (f) 配售協議；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復牌建議致股東的通函，當中(其中包括)提供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惟須待接獲聯交所的通函批准及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及
- (h)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

11. 釋義

於本說明函件及本文件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旁邊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禹銘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審裁員	指	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簡立祈先生，或如非該人士，則為計劃管理人將提名的其他人士
認可索償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的條款許可之計劃債權人所有索償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按彼等於優先發售的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保證基準申請的預留股份配額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下調至每股0.01港元，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現金墊款	指	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以結算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
現金代價	指	80,000,000 港元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現有形式或開曼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的任何非重大修訂、增訂或條件而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索償	指	本公司於清盤命令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算定或未經算定，而其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或違反信託而負有之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及作為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截至清盤命令日期的一切權益
完成	指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復牌建議所要求或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發生的日期(即最後一項該等交易發生的日期)或清盤人、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通知	指	清盤人就完成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賣方發出完成的書面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為92469
法院	指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統稱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釐定，本說明函件第三部分安排計劃第3.1條所指廣告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的日期
CWUMPO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息	指	根據計劃以計劃資金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的認可索償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文件	指	第二部分載有說明函件、第三部分載有安排計劃及附錄的本文件

生效日期	指	藉將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將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而令計劃生效之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除外公司	指	<p>下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浩倫有限公司； 2. 上益國際有限公司； 3. 忠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 5. Top Invest Limited； 6. Present Sino Limited； 7.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9.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12.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3. 湖南高甯山茶油開發有限公司；

14.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6. 福建省春日農林發展有限公司；
17. 濟南綠潤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18.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9. 江西遠洋化肥有限公司；
20. 安徽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22. 福建南平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23.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
24. 山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清盤人認為鑒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提呈優先發售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首次分派計算日期	指	截止日期後的日期，即計劃管理人擬向計劃債權人支付首次股息的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載列於附錄四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計劃債權人就計劃會議使用
本集團	指	本說明函件第三部分安排計劃附件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 條，以現有形式或香港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的任何非重大修訂、增訂或條件而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承配人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下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下之包銷商促成
投資者或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M.H.，莊女士認購協議下的一名錨定投資者，其中一名獨立承配人

清盤人	指	廖耀強及閻正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華倫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禹銘之董事，為禹銘認購協議之擬任董事及認購人
莊女士認購事項	指	莊女士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莊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莊女士就莊女士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公司A	指	Gran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特設機構，於本說明函件日期由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新公司A為持有現金代價的計劃託管賬戶的持有人
新公司B	指	Well Fu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特設機構，於本說明函件日期由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新公司B將就處理除外公司及已轉讓索償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新公司	指	新公司A及新公司B的統稱

索償通知	指	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登記的債權證明、任何聲稱為計劃債權人的人士主要以本說明函件附錄所載之格式提出的書面索償，或就計劃會議向清盤人提交的索償通知(以較遲者為準)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指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41,705,083股新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
人士	指	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呈請	指	由呈請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二零一四年編號為HCCW325的清盤呈請，其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債權人約人民幣82,670,000元
已評定訟費	指	呈請債權人就呈請有關的法律費用，其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倘未能達成協議，則該法律費用須繳納有關稅項
呈請債權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	指	指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包銷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將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2,698,58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說明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索償	指	被視為優先索償(包括已評定訟費)的任何索償，以及根據CWUMPO第265條於香港，或根據公司法第141條於開曼群島的清盤中具優先權的任何索償，而於其中計劃管理人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前已獲通知
優先索償金額	指	優先索償的金額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發售股份，以按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進行認購
擬任董事	指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李銘女士、李志剛先生、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自收購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完成建議重組後擬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其目前架構涉及(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配售(如適用)、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公開發售	指	按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於香港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優先發售的記錄日期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股東
變現所得款項	指	已轉讓索償的收回款項(如有)，以及根據本說明函件第三部分安排計劃第2條新公司B已出售資產的變現所得款項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以發售價按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150,264,780股發售股份
重組文件	指	收購協議(連同任何相關補充協議)、莊女士的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本說明函件及執行復牌建議所須的所有其他文件的統稱
復牌建議	指	由賣方作出，其就本集團的重組(包括計劃)向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復牌建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廖耀強及閻正為

計劃開支	指	清盤的所有費用包括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及生效日期後就進行清盤而必須及恰當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人進行調查及收回資產及計劃的磋商、實施及管理)費用、開支及支出，以及費用及成本(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倘委任計劃管理人委員會，則以其批准的數額為限)的費用及酬金包括在內)
計劃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利益索償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賣方或提出優先索償的人士(以其優先索償金額為限)、與已評定訟費有關的呈請人、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其有抵押索償金額為限)及提出將視為及與清盤開支處於同等地位的索償的任何人士)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負責批准計劃開支，以及批准計劃管理人行使若干權利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入賬至計劃託管賬戶的所有資金，包括其中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p>計劃債權人會議將：</p> <p>(i) 根據開曼法院的命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開曼計劃；及</p> <p>(ii) 根據香港法院的命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計劃。</p>

計劃託管賬戶	指	以計劃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託管賬戶，以就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計劃資金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統稱
有抵押索償金額	指	相等於抵押權益的協定價值的金額，或於變現後，抵押權益的變現所得款項淨額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	指	就其索償擁有抵押權益利益的本公司債權人
抵押權益	指	由計劃債權人持有，或就計劃債權人擔保本公司責任的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契約擔保或抵押權益，或具有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包括上文任一項目的變現所得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即股東)的債務，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莊女士、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除李華倫先生外)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莊女士認購協議及禹銘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為根據認購事項將提呈發售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797,448,586股新股份，且各自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p>就任何人士相關而言，於任何時候在其時：</p> <p>(i) 任何公司、法人團體或股份公司，其中具普通投票權可選舉該企業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論於發生任何或有事件時，該企業的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是否具投票權）；</p> <p>(ii) 任何合夥公司或合資企業股本或溢利權益中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或</p> <p>(iii) 任何信託或產業權實益權益中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該人士及其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由該人士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p>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已轉讓索償	指	本公司及除外公司可能針對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提出並已轉讓予新公司B的所有索償(包括應收款項)
未認可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尚未接納或已拒絕的任何索償，並受審裁員裁決所限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將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股東未於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下接納的發售股份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BVI)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票索償	指	根據說明函件第6.1節(索償估值)計算，並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而言獲接納的計劃債權人索償
清盤命令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即本公司被香港法院命令清盤的日期
禹銘認購事項	指	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的員工根據禹銘認購協議認購284,750,000股認購股份
禹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的員工就禹銘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與

其

計劃債權人

之

安排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及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

目錄

條款	頁次
1. 計劃管理人	57
2. 設立計劃基金	58
3. 證明及確定索償	59
4. 免除及解除責任	62
5.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的計劃資金	62
6. 新公司的行政管理	63
7. 支付及作出分派	65
8. 計劃的終止	65
9. 責任及彌償保證	66
10. 計劃的修訂	66
11. 一般事項	67
12. 釋義	68

安排計劃

1. 計劃管理人

- 1.1 廖耀強及閻正為獲委任為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倘於任何時候，任何其中一名計劃管理人有意辭任或未能行事，應由餘下計劃管理人(如有)提名的恰當合資格人士代替該原有計劃管理人。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計劃管理人於其委任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委任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書面通告。
- 1.2 計劃管理人有權行使必需或合宜的權利及授權以落實計劃條文及其隨附的事項，並將獲授相當於由香港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清盤人權力，而於開曼計劃中，則獲授相當於由開曼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清盤人權力。除此之外，就香港計劃而言，僅獲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有關清盤人可行使的任何授權僅將於獲取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批准後方可行使，就開曼計劃而言，任何該等授權僅將於獲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批准不會遭無理拒絕)批准後方可行使而毋須開曼法院批准。
- 1.3 倘當時有兩名人士擔任計劃管理人，彼等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事(除下文第1.7條規定的情況外)。
- 1.4 每名不時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應為有資格擔任香港公司清盤人及/或在處理香港公司重組或破產方面經驗豐富的人士。
- 1.5 任何當時擔任計劃管理人的人士，可隨時通過向債權人及其他計劃管理人(如有)作出書面通知，在不少於一個月的時間內辭職。
- 1.6 倘當時擔任計劃管理人的任何人士：
- (a) 身故；
 - (b) 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
 - (c) 按照上述第1.5條的規定，透過通知辭任；
 - (d) 破產；

- (e)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f) 由於精神紊亂而入院，或成為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有關其精神紊亂的事宜的命令的對象；

彼將不再擔任計劃管理人。

1.7 倘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人士擔任計劃管理人，彼可任命僅一名人士作為計劃管理人與其一起任職。該獲任名的人士應符合上述第1.4條，並且不得因上述第1.6條所述的任何事項而不符合資格，並應同意出任計劃管理人。此類任命應以書面形式，由任命人簽署。

2. 設立計劃基金

- 2.1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開設由新公司A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並將現金代價存入計劃託管賬戶。
- 2.2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開設由新公司B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並將以彼等作為計劃管理人的身份向其支付，或由其變現的所有款項(不包括現金代價)(不包括就已批准的計劃開支而向其作出的付款)存入計劃託管賬戶。
- 2.3 計劃管理人因其身份收取的一切財產(包括計劃資金)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按第5.2條所述的優先次序支付計劃開支、優先索償(如有)及進行分派。
- 2.4 (a) 計劃管理人將於完成日期後盡快向新公司A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存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通知發出之時本公司持有或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現金將由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就計劃管理人的利益轉讓，並將由計劃管理人支付予新公司A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及
 - (c) 由完成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向新公司B轉讓的任何公司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向新公司B轉讓的任何資產(包括已轉讓索償)將由計

劃管理人處理，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變現，其後計劃管理人將向新公司B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支付任何變現所得款項。

3. 證明及確定索償

3.1 計劃管理人將在生效日期或在生效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函件及分別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國一份中文報章，以及開曼群島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向其所知的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告，而計劃債權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索償通知，除非聲稱為計劃債權人的人士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登記或已提交索償通知則不在此限；惟有關人士如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進一步索償通知，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將取代任何先前的索償通知。

3.2 各計劃債權人將自費：

-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計劃管理人提交按照索償通知上印製之指示填妥有關本公司欠付該債權人之債項(按清盤命令日期的本金及利息計算)之索償通知；及
- (b) 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認為可能屬必要的證明索償的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據。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聲稱為計劃債權人的任何人士主要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格式向清盤人發出任何索償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遵照本條款向計劃管理人提交。遵照本條款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的任何索償通知將取代任何先前的索償通知。

- 3.3 (a) 除非有抵押計劃債權人根據下文子條款(b)協定其抵押權益的價值，或根據下文子條款(d)免除其抵押權益，否則該有抵押計劃債權人的認可索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抵押權益變現後釐定，而於釐定其認可索償時，有關變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從其索償中扣除。
- (b) 就釐定認可索償金額而言，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能與計劃管理人協定抵押權益，而於釐定其認可索償金額時，協定的價值將從其索償中扣除。

- (c)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向計劃管理人說明收取的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索償的任何金額，以及其於計劃下收取的分派。
- (d)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免除其抵押權益，在此情況下，就計算認可索償的金額而言，將不會從其索償中扣減其抵押權益。
- 3.4 計劃債權人可悉數索償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擔保，惟其認可索償的金額將扣減其於根據第3.2條提交或被視為已提交索償通知當日及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從主要債權人或任何共同擔保人收到的金額。
- 3.5 計劃管理人將檢查每一份索償通知及相關證據，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索償，或是否須要進一步的支持證據。計劃管理人會就計劃債權人的索償的決定向各名計劃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若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索償，計劃管理人的決定通知將隨附有關決定的書面理由。
- 3.6 為港元以外貨幣之認可索償任何金額將就所有目的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清盤命令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提供有關貨幣之購入匯率，或倘該匯率出現重大錯誤或未有公佈，則以計劃管理人所選擇任何香港持牌銀行就購入有關貨幣提供之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及就計劃而言，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 3.7 因索償而欠付之債項之任何利息金額，應於一定時間內支付，否則將不得獲受理為認可索償之一部分，除非乃自合約或判決並僅就截至清盤命令日期或之前止期間所產生者。
- 3.8 當本公司及任何計劃債權人之間於清盤命令日期前發生相互進賬、相互債項或其他相互交易，應以一賬戶計算各方就此等相互交易應向對方收取之款項，一方之應付款項將與另一方之應收款項抵銷，而只有賬戶內結存之餘額(如有)將獲接納。
- 3.9 (a) 倘一名計劃債權人就其索償通知對計劃管理人之決定不滿，該計劃債權人可於第3.5條所規定就決定發出通知之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審裁員申請覆核該決定。該計劃債權人必須向審裁員支付

審裁員成本 50,000 港元（或計劃管理人與計劃債權人可能協定的其他金額），否則計劃債權人之覆核申請將無效。

- (b) 審裁員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員行事，將採納審裁員認為適當之步驟，讓其決定是否維持、推翻或修改決定。計劃管理人將於計劃債權人申請覆核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合理方式促致審裁員向有關計劃債權人交付審裁員決定通知。審裁員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c) 倘計劃債權人並無就計劃管理人對索償之決定於計劃管理人發出決定通知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審裁員提出有效覆核申請，該決定將對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d) 審裁員的費用將由相關計劃債權人按要求向審裁員支付。為免生疑，審裁員將有權於賬目內對銷上述第 3.9(a) 條的付款，以償付審裁員的費用。

3.10(a) 索償通知於計劃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隨時撤回或更改。

- (b) 除例外情況外，計劃管理人將不會考慮於截止日期後接獲的索償通知。就於截止日期後但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前接獲的索償通知而言，僅於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信納計劃債權人對於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索償通知的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索償通知方獲接納。

3.11 為免生疑及除非法律另行允許，任何不按照本部分證明或被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拒絕之任何索償或部分索償（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及，倘部分拒絕，則僅該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完全及不可逆轉地解除及免除，及無計劃債權人有權接收有關付款或作出任何索償或就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4. 免除及解除責任

- 4.1 除第4.2條所規定者外，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不會就任何索償要求或行使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抵銷權（根據第3.9條行使者除外），亦不可通過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或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採取任何措施或訴訟，以通過執行或其他方式執行其索償或恢復其任何索償，或開始或起訴或參與任何訴訟以使本公司清盤。
- 4.2 有抵押債權人將可採取任何合理所須步驟以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
- 4.3 自生效日期起（惟所有擬於完成日期發生的事項均已發生），各計劃債權人應及應被視為完全和永久地無條件免除、豁免、無效、清償、豁免、消除及解除本公司、清盤人及其／彼等的人員及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機構及公司當前和前期的直接及間接聯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成員、高級職員、董事、員工、顧問、負責人員、法律顧問、專業顧問、會計師、投資銀行、諮詢人士、代理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與索償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及／或責任，代價為與其他各名計劃債權人參與按計劃的條款分派的計劃資金的權利。各名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於變現或免除其抵押權益後，或就其抵押權益的價值與計劃管理人達成協議後，解除及豁免其就有抵押索償金額而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

5.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的計劃資金

- 5.1 計劃資金將僅就計劃的目的使用，包括支付計劃開支、優先索償（如有）及進行分派。
- 5.2 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資金將用於或支付（按以下次序）：第一，計劃開支；第二，優先索償，包括呈請債權人的已評定訟費（如有）；而其後餘額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第5.4條釐定之比例向享有同等地位，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進行分派。
- 5.3 於支付本計劃開支及已知的優先索償（如有）後，計劃管理人將於計劃資金保留一份足以支付預計計劃開支的估計金額。經考慮計劃開支付款的所須

儲備及未認可索償總額後，計劃管理人應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可供分派之計劃資金數額。計劃管理人其後將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或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進行分派，金額按照第5.4條釐定。

- 5.4 計劃管理人應設置某一百分比以進行分派，使彼等能夠向所有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進行分派，及同時須於計劃資金儲備能夠足額向任何未認可索償以相同百分比進行分派之相等數額。於未認可索償成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索償已成為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進行分派，其分派之百分比與所有其他提出認可索償的債權人的分派之百分比相同。
- 5.5 計劃管理人將不時評估計劃資金的金額是否可進行分派，並於經諮詢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而其認為有充足的計劃資金可進行分派後，全權酌情釐定於彼時，以及於計劃終止時進行進一步的分派。

6. 新公司的行政管理

- (1) 所有現金代價將轉入新公司A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
- (2) 以下項目將就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利益按面值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控制的新公司B：(i)本公司於除外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持股；(ii)本公司及除外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除外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及(iv)本公司或除外公司針對任何人士已經或可能擁有之所有訴訟因由、申索及於轉讓除外公司及已轉讓索償完成日期與本公司名下所涉及之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有關之權利及責任(不論已知或未知)(本分條(iv)所指的所有事項統稱為「已轉讓索償」)。
- (3) 新公司B將就本公司的利益於轉讓除外公司及已轉讓索償完成時按本公司、清盤人協定的形式提供彌償，據此，新公司B將應要求就本公司因已轉讓索償所蒙受、承擔或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虧損、損害、負債、索償或利息悉數彌償本公司。

- (4) 於轉讓除外公司及已轉讓索償完成時或轉讓除外公司及已轉讓索償完成後，本公司及清盤人將應新公司B的要求，就新公司B開始、提出、進行及／或實行已轉讓索償向新公司B提供一切所須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文件及資料、促使或安排證人於法庭上提供證據)。
- (5) 計劃管理人可就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全權酌情收回已轉讓索償下任何索償、處置新公司B或變現或出售新公司B的資產。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將匯集至計劃資金，並將存入新公司B持有的計劃託管賬戶。
- (6) 如計劃管理人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通知其信納將不大可能有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及／或新公司B的進一步行政管理將屬不適宜，則計劃管理人可能處置新公司B、將新公司B清盤、取消新公司B的登記，或另行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方法及方式將新公司B清盤。
- (7) 除賦予彼等之權力外，計劃管理人應有權：
 - (a) 就已轉讓索償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出或就任何行動或法律訴訟進行辯護(不論屬法庭訴訟、仲裁或其他)；
 - (b) 就已轉讓索償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索償或行動聘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
 - (c) 與計劃債權人或將為債權人並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人士，或就本公司可能據此承擔責任而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
 - (d) 於已轉讓索償的訴訟中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任何土地財產或個人財產及物件，並有權將之悉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出售其部分；
 - (e) 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已轉讓索償附帶的一切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
 - (f) 確定並對本公司及除外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 (g) 就已轉讓索償要求及收取可能結欠本公司及除外公司的一切到期債務或應收款項；

- (h) 就出售已轉讓索償的資產與任何一方進行磋商；
 - (i) 就已轉讓索償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計劃管理人能夠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事項(如其為絕對實益擁有人)，並就一切或任何目的使用本公司及任何除外公司的名義；及
 - (j) 就管理及變現已轉讓索償，以及就向提出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作出變現分派(扣除成本後)而進行一切其他可能屬必要的事項。
- (8) 就新公司的行政管理、清算、清盤或取消註冊、變現或出售其資產，或其他方面而產生、與之相關及附帶一切費用及開支，應以計劃資金支付。

7. 支付及作出分派

- 7.1 應就計劃債權人作出的分派可以支票或以相關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開出或作出的通常接納的銀行方法支付及以郵遞(或按計劃管理人指示通過普通航空郵遞寄往香港以外之地址)送出。
- 7.2 根據第7.1條郵寄或交付支票，郵誤風險由計劃債權人承擔，並將妥為解除計劃管理人的責任。
- 7.3 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概無須就傳送根據第7.1條開出及寄發之支票所造成之任何損失向計劃債權人承擔任何責任。倘根據第7.1條寄發並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於支票簽發日期六(6)個月內不兌現，則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於該支票金額之權利將停止及終止，及該金額將成為計劃資金。

8. 計劃的終止

- 8.1 倘若計劃管理人獲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同意，通知計劃債權人彼等信納計劃之延續不再令全體計劃債權人受益及計劃因此終止。
- 8.2 計劃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計劃終止後向計劃債權人發出計劃終止日期的通知。

9. 責任及彌償保證

- 9.1 概無清盤人或其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將就其於計劃的磋商及籌備或其他情況下真誠採取或遺漏採取的行動，招致任何責任。
- 9.2 概無計劃管理人或其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根據計劃之條款或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個人責任。
- 9.3 概無計劃債權人或本公司有權質疑計劃管理人、審裁員或計劃管理人委員會(如獲設立)之任何成員或被提名代表根據及為執行計劃規定以信誠採取或遺漏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任何該等人員以信誠行使其就計劃獲賦予任何權力之有效性，而概無該等人士將就任何種類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為其本身，或其本身蓄意失責、欺詐、不忠實或蓄意違反職責或信任所造成。
- 9.4 計劃債權人及本公司將僅可從計劃資金撥付以對所產生或計劃管理人於真誠履行其職責時承受之所有開支及所有費用、索償、訴訟開支、虧損、損失及負債進行彌償。

10. 計劃的修訂

- 10.1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由清盤人代表行事)與賣方(就及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可共同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實施之計劃或任何條件之所有修訂或增訂。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計劃管理人可按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的指示，或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任何事宜隨時按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的及本公司(合理行事)的共同指示(如其認為屬合宜及符合計劃債權人的共同利益)，或就可能影響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就修改計劃條文或就如何處理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或爭議向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申請或索取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的指示。如開曼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修改，或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或爭議提供指引，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11. 一般事項

11.1 計劃債權人於計劃下的權利可予轉讓，惟須受限於：

- (a) 第3.8條限制的任何轉讓；及
- (b) 計劃管理人接獲受讓人的書面通知，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就滿足轉讓的合理性而言屬合理必須的其他文件。

11.2(a)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任何需要發出的通知或要求以普通郵遞（或如香港以外以空郵）或傳真或送交，（就本公司而言，收件人為閻正為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傳真號碼：(852) 2827 0715））視為充分地發出：

- (i) 就本公司而言，由閻正為轉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傳真號碼：(852) 2827 0715）；
 - (ii) 就計劃管理人而言，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轉交計劃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收件人：閻正為先生）（傳真號碼：(852) 2827 0715）；
 - (iii) 就審裁員而言，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利園一期43樓（收件人：簡立祈先生）（傳真號碼：(852) 3583 8581）；及
 - (iv)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載於債權證明或索償通知的計劃債權人的地址及傳真號碼。
- (b) 倘寄出通知或要求，其將被視為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由收件人接獲（或如寄發至香港以外地區，則為七十二小時），而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寄發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申專人交付，則當該通知或要求送交有關地址時視為已由收件人接獲，而證明已送交有關地址之證據，

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以傳真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接獲，除非於獲傳送人士所在地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外傳送，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接獲，而證明傳送至正確傳真號碼(以傳送確認或其他)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

11.3 倘計劃之任何條文被判斷為根據香港法律或開曼群島法律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違反條文(以其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言)將被視為無效，及將不會影響或損害計劃餘下之條文。

11.4 開曼計劃將受開曼群島法律所管轄，而計劃債權人就開曼計劃接納開曼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5 香港計劃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而計劃債權人就香港計劃接納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釋義

於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旁邊所載之涵義：

審裁員	指	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簡立祈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利園一期43樓，或如非該人士，則為計劃管理人將提名的其他人士
認可索償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的條款許可之計劃債權人所有索償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下調至每股0.01港元，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
現金代價	指	80,000,000港元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現有形式或開曼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的任何非重大修訂、增訂或條件而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索償	指	本公司於清盤命令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算定或未經算定，而其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或違反信託而負有之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及作為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截至清盤命令日期的一切權益
完成	指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復牌建議所要求或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發生的日期(即最後一項該等交易發生的日期)或清盤人、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通知	指	清盤人就完成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賣方發出完成的書面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為92469

法院	指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統稱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釐定，計劃第3.1條所指廣告日期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的日期
CWUMPO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分派	指	根據計劃以計劃資金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的認可索償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文件	指	載有說明函件、安排計劃及附錄的本文件
生效日期	指	藉將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之法令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將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而令計劃生效之日期
除外公司	指	下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 浩倫有限公司； 2. 上益國際有限公司； 3. 忠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 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 5. Top Invest Limited； 6. Present Sino Limited； 7.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9.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12.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3. 湖南高甯山茶油開發有限公司；
14.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6. 福建省春日農林發展有限公司；
17. 濟南綠潤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18.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9. 江西遠洋化肥有限公司；
20. 安徽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22. 福建南平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23.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
		24. 山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
首次分派計算日期	指	截止日期後的日期，即計劃管理人擬向計劃債權人進行首次分派的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安排計劃附件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以現有形式或香港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的任何非重大修訂、增訂或條件而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新公司A	指	Gran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特設機構，於本文件日期由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新公司A為持有現金代價的計劃託管賬戶的持有人

新公司B	指	Well Fu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特設機構，於本文件日期由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新公司B將就處理除外公司及已轉讓索償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新公司	指	新公司A及新公司B的統稱
獲提名代表	指	計劃管理人以書面通知形式提名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如獲設立)企業成員的僱員
索償通知	指	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登記的債權證明、任何聲稱為計劃債權人的人士主要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格式提出的書面索償，或就計劃會議向清盤人提交的索償通知(以較遲者為準)
人士	指	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呈請	指	由呈請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二零一四年編號為HCCW325的清盤呈請，其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債權人約人民幣82,670,000元
已評定訟費	指	呈請債權人就呈請有關的法律費用，其將獲計劃管理人同意，倘未能達成協議，則該法律費用須繳納有關稅項
呈請債權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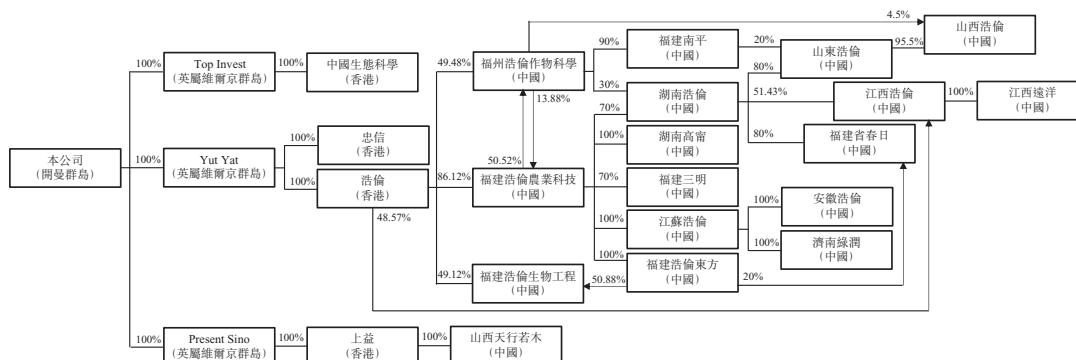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索償	指	被視為優先索償的任何索償，包括已評定訟費根據CWUMPO第265條於香港，或根據公司法第141條於開曼群島的清盤中具優先權的任何索償，而於其中計劃管理人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前已獲通知
優先索償金額	指	優先索償的金額
公開發售	指	按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於香港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進行認購，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
復牌建議	指	就本集團的重組(包括計劃)向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復牌建議
清盤人	指	廖耀強及閻正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變現所得款項	指	已轉讓索償的收回款項，以及根據計劃第2條新公司B已出售資產(如有)的變現所得款項
計劃管理人	指	廖耀強及閻正為

計劃開支	指	清盤的所有費用包括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及生效日期後就進行清盤而必須及恰當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人進行調查及收回資產及計劃的磋商、實施及管理)費用、開支及支出，以及費用及成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倘委任計劃管理人委員會，則以其批准的數額為限)的費用及酬金包括在內)
計劃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利益索償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賣方或提出優先索償的人士(以其優先索償金額為限)、與已評定訟費有關的呈請人、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其有抵押索償金額為限)及提出將視為及與清盤開支處於同等地位的索償的任何人士)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根據各計劃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負責批准計劃開支，以及批准計劃管理人行使若干權利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入賬至計劃託管賬戶的所有資金，包括其中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會議將： (i) 根據開曼法院的命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開曼計劃；及 (ii) 根據香港法院的命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計劃。

計劃託管賬戶	指	以計劃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託管賬戶，以就計劃債權人為利益人士而持有計劃資金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統稱
有抵押索償金額	指	相等於抵押權益於變現時所得款項之協定淨額的金額
有抵押計劃 債權人	指	就其索償擁有抵押權益利益的本公司債權人
抵押權益	指	由計劃債權人持有，或就計劃債權人擔保本公司責任的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契約擔保或抵押權益，或具有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包括上文任一項目的變現所得款項
已轉讓索償	指	本公司及除外公司可能針對任何人士提出，包括針對其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已轉讓予新公司B的所有索償(包括應收款項)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未認可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尚未接納或已拒絕的任何索償，並受審裁員裁決所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清盤命令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即本公司被香港法院命令清盤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附表

集團架構圖



簡稱：

1. Present Sino Limited (「Present Sino」)；
2. Top Invest Limited (「Top Invest」)；
3.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Yut Yat」)；
4. 中國生態科學有限公司(「中國生態科學」)；
5. 忠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忠信」)；
6. 上益國際有限公司(「上益」)；
7. 浩倫有限公司(「浩倫」)；
8. 安徽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浩倫」)；
9.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浩倫農業科技」)；
10.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福建浩倫生物工程」)；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福建浩倫東方」)；
12. 福建省春日農林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春日」)；
13. 福建南平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福建南平」)；
14.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福建三明」)；
15.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福州浩倫作物科學」)；
16. 湖南高甯山茶油開發有限公司(「湖南高甯」)；
17.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倫」)；
18.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浩倫」)；
19.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浩倫」)；
20. 江西遠洋化肥有限公司(「江西遠洋」)；
21. 濟南綠潤作物科學有限公司(「濟南綠潤」)；
2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浩倫」)；
23.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天行若木」)；及
24. 山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浩倫」)

第一部分：單方面傳票令－開曼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一九年FSD第68號(NS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理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由SEGAL法官判決

命令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呈請

及經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呈請人之傳票令

及經閱讀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案件(訟案編號：二零一七年FSD第157號(NSJ))中的頒令

及經聽取呈請人之代表大律師之意見

及經閱讀上述呈請及閻正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誓章以及Chan So Fun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首份及第二份確認

及法院指出，呈請中有關擬議削減股本的任何索賠應予以延期審訊，且不應就此類索償於本次聆訊上發出指示，故公司提請法院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及進一步作出傳票令發出尋求本法院有關削減股本的指示前，不要就此類索償發出指示

茲命令及指示：－

1. 呈請中有關股本削減的任何索賠均應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期間的指示聆訊處理。
2. 呈請人可自由召開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本命令附表B所附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單獨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計劃會議」)。計劃會議可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作出之計劃(「香港計劃」)的債權人會議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及與該會議同時舉行。
3. 計劃文件、計劃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基本以計劃文件第90至91頁面及99至100頁面的形式編製)現獲批准以召開計劃會議。
4. 召開計劃會議的方法及計劃文件、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債權人代表委任表格可按以下方式送達予計劃債權人：
 - a. 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21整日，草擬的計劃文件最終定稿副本(當中載有召開計劃會議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按以下方式送達予債權人：－
 - i. 如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知悉地址位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以專人送遞的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送至有關地址；
 - ii. 如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知悉地址位於其他地方，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空郵方式郵寄至有關地址；及
 - iii. 如債權人的電郵地址已提供予清盤人，則發送電郵至該電郵地址。
 - b. 計劃會議通告應於該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登，以供計劃債權人傳閱。
 - c. 呈請人應於不少於計劃會議前14日於開曼群島的Cayman Compass及香港的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以本命令附件A的形式刊登廣告。
5. 計劃會議將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

6. 計劃會議的主席應為閻正為先生或廖耀強先生其中一人。
7. 計劃會議主席根據本命令應於計劃會議7日內，以誓章證據形式向本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以核實：
 - a. 計劃文件、計劃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本命令正式送出；
 - b. 計劃會議根據本命令正式舉行；及
 - c. 於有關計劃會議上的一切投票詳情。
8. 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經本法院批准)可於不少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遞交至閻正為先生及廖耀強先生於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10. 主席有權接納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對簽署人據此作出投票的權力的保證，而毋須作進一步調查。
11. 儘管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根據本命令所載指示填妥，但主席可自由全權酌情接納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任何計劃債權人尋求投票的數字)，惟主席認為當中所載資料足以支持計劃債權人作出投票。
12. 債權人可在計劃會議上就設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其章程投票。
13. 免除編製債權人名單。
14. 免除有關對該公司的債務和索賠或對該等債務或索賠的任何類別的調查。
15. 上述第2至12段的指示須按照本命令附表A所載的時間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

16. 呈請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

17. 並無訟費。

18. 呈請人可以自由申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存檔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法院法官
Segal 法官

附件A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一九年FSD第68號(NS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茲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遞交呈請，尋求根據經修訂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公司法」)批准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的建議安排計劃(「計劃」)。

茲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命令，開曼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單一計劃會議(各定義見計劃文件)，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及所有結欠上述本公司無抵押債務的債權人(不包括其索賠在清盤中優先享受其優先索賠的債權人及以實現其證券權益的淨收益的協定價值為限的有抵押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開曼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敬請計劃債權人於上述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企業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往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提交至閻正為先生及廖耀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須提供予計劃債權人的建議開曼計劃及說明函件已供已知的計劃債權人傳閱，以及經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文件的副本可透過向閻正為先生或廖耀強先生提出書面請求而獲得；另外，有關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circulars/index.htm>

根據上述命令，開曼法院已委任閻正為先生為計劃會議的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廖耀強先生（或由本公司可能提名或代表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擔任），並已指示主席向開曼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

亦茲通知呈請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於開曼法院供法官聆訊。

謹此通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如欲獲取呈請的副本，則可通過向以下地址發送電郵請求從本公司代表處免費索取：anita.so@hk.ey.com。

如閣下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並就此須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件人：閻正為先生
電話：(852) 2629 3261
電郵：david.yen@hk.ey.com
傳真：(852) 2827 0715

附表 A

計劃時間表
 (所用字詞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事件	日期
1.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發生
2.	公告指示聆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3.	寄發附有股本削減資料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4.	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首次聆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5.	就將於香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6.	於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7.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8.	寄發計劃文件予計劃債權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9.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10.	就將於香港舉行的計劃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
11.	計劃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12.	於香港舉行計劃會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13.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計劃會議的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14.	法院聆訊開曼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正
15.	法院聆訊香港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16.	公告(1)法院聆訊計劃的結果及(2)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17.	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18.	計劃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19.	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寄發股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20.	計劃完成	有待計劃管理人釐定

附表 B

計劃文件

第二部分：原訴傳票令－香港計劃

HCMP 2196/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2196號

有關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及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
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02號命令第
2條規則

由夏利士法官審理

命令

上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存檔之原訴傳票提交申請後

及經閱讀閻正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的首份誓章及當中所指的附件後

及經聽取該公司代表律師意見後;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兩人均隸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並獲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及基於本命令中尚未另行界定之所有所述詞彙與閻正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的首份誓章隨附的安排計劃的說明函件具有相同含義(「說明函件」)

茲命令：—

1. 該公司自由在香港召開一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定義見計劃下文所述），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由該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條作出之計劃安排建議（「計劃」）。
2. 就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5及第86條而言，計劃會議須與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FSD第68號(NSJ)命令召開之會議同時舉行。
3. 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曼群島時間下午9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
4. 通告（大致以計劃文件附錄二之形式草擬）應於指定計劃會議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整日刊發（「計劃會議通告」），以便召開計劃會議，並說明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任何人士，可於清盤人指定舉行計劃會議之日前任何日子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索取載有計劃（「計劃文件」）及說明函件的綜合文件印刷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大致以計劃文件附錄四之形式草擬）（「代表委任表格」）。通告須於開曼群島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The Cayman Compass」、於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英文虎報」、於香港發行的一份中文報章「星島日報」上刊登。
5. 於有關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整日，已向各計劃債權人（其中清盤人已知悉如下）送達(i)計劃會議通告、(ii)計劃文件、(iii)說明函件、及(iv)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
 - (a) 如計劃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知悉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則以專人送遞的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送至有關地址；及
 - (b) 如計劃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知悉地址位於其他地方，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空郵方式郵寄至有關地址。

6. 如意外遺漏向任何計劃債權人發出通告副本，或任何計劃債權人未能接獲計劃會議通告副本或上文第3段所指任何文件，概不會使計劃會議上的程序，或於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7. 閻正為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廖耀強先生(兩人均為清盤人)將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主席」)。
8. 計劃會議的主席須向法院匯報有關計劃會議的結果。
9. 實質聆訊日期(法院將決定是否批准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進行聆訊，並由夏利士法官審理。
10. 是項申請的費用將自該公司財產中撥付。
11. 一般可自由申請。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處處長

HCMP 2196/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2196號

有關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及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
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02號命令第
2條規則

命令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該公司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電話：2110 2990
傳真：2110 9180/2110 9969
參考：169782/HW/MC/SUM/CTC

第一部分：計劃會議通告－開曼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九年FSD第68號

有關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86條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開曼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欠付其無抵押債務之所有債權人召開一個會議（「開曼計劃會議」）（不包括於清盤中擁有優先索償的債權人（以其優先索償為限）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價值為限））（「計劃債權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開曼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敬請全體計劃債權人依時於上述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開曼計劃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統稱「計劃文件」）之副本，可於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案件（訟案編號：二零一七年FSD第157號（NSJ））中的頒令作為本公司代表（不承擔個人責任）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開曼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開曼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於向清盤人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免費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開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開曼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開曼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清盤人。

任何有意出席開曼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應於開曼計劃會議上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屬公司)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受委代表必須將授權其作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以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攜帶至開曼計劃會議。

如未能出示合適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明，該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或投票。

根據開曼命令，開曼法院已委任閻正為先生擔任開曼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廖耀強先生擔任(兩人均為清盤人)，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開曼計劃會議結果。

開曼計劃其後須經開曼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第3(a)至(c)段所載開曼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或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就計劃會議將索償通知送交清盤人存檔，則有關債權證明或索償通知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而計劃債權人毋須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如計劃債權人將新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則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計劃債權人如有意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必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的詳情，連同相關支持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清盤人之辦事處，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清盤人索取。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廖耀強

閻正為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第二部分：計劃會議通告－香港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2196號

有關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及

公司條例(香港)第670條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香港時間)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香港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欠付其無抵押債務之所有債權人召開一個會議(「香港計劃會議」)(於清盤中擁有優先索償的債權人(以其優先索償為限)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價值為限))(「計劃債權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香港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敬請全體計劃債權人依時於上述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計劃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統稱「計劃文件」)之副本，可於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不承擔個人責任))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香港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香港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於向清盤人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免費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香港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香港計劃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香港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清盤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任何有意出席香港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應於香港計劃會議上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屬公司)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受委代表必須將授權其作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以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攜帶至香港計劃會議。

如未能出示合適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明,該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或投票。

根據命令,香港法院已委任閻正為先生擔任香港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廖耀強先生擔任(兩人均為清盤人),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香港計劃會議結果。

香港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所載的香港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或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就計劃會議將索償通知送交清盤人存檔,則計劃債權人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而無須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如計劃債權人將新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則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計劃債權人如有意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必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的詳情，連同相關支持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清盤人之辦事處。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清盤人索取。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廖耀強

閻正為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有關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法(開曼群島)第86條

及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第670條

索償通知

(附註1)

致：廖耀強及閻正為(清盤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收件人：閻正為先生)(傳真號碼：+852 2827 0715)

1. 債權人全名：

2. 債權人註冊辦事處地址：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即清盤令日期)的索償總額(附註(2)、(3)及(6))：

4. 倘上述總額包括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請說明(附註(2)、(4)及(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索償的利息總額：_____

是否已資本化：_____

利息索償理由：_____

計算基準：_____

5. 作為可提述索償(包括利息(如有))證明的任何文件或事實詳情，並提供先前未提供予清盤人的相關文件副本(附註(5)及(6))：

6. 任何所持抵押品的資料、抵押金額及作出抵押的日期(附註(3)、(5)及(6))：

7. 抵押的價值

在空格加上別號：

- 我們與清盤人/計劃管理人已協定的抵押權益的價值為：

_____港元

有關金額將從索償扣減。

- 我們將解除抵押權益，致使全部認可索償可被視為無抵押。

- 我們無意解除抵押權益。我們的索償(扣除抵押權益的變現金額後)將被視為無抵押權益，且我們將通知計劃管理人於抵押權益變現時的該等變現。

債權人或為其代表的授權人士簽署：_____

債權人正楷名稱：_____

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授權人士之關係或職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索償通知所用文字及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說明函件所賦予之涵義。

- (2) 請填妥隨附的索償表格概要。
- (3)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債項之原有貨幣。倘計劃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清償金額，有關金額為除索取變現有關於抵押品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後或扣減有關抵押品估計價值之差額。
- (4)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原有貨幣。亦請註明索償利息之根據(例如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
- (5) 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有酌情權代表本公司要求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證據以證明該索償。
- (6) (a) 倘本索償通知就特定目的提供之空欄不足以填寫所有與特定項目所需資料，則可另附紙書寫。
(b) 本索償通知之附件應註有可識辨標識及背書下列字眼：
「此乃由本人／吾等簽署日期為●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清盤中)(受安排計劃所規限)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計劃之索償通知第●頁所提述標有●之附件。」
(c) 附件之頁碼須順序編列。
(d) 倘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證據夾附於本索償通知，則本索償通知應以其識別編號、頁數及該文件性質之簡介及內容提述有關附件。
(e) 本索償通知所提述之任何附件，包括附奉或夾附於本索償通知之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事宜。

閣下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向清盤人／計劃管理人遞交本索償通知，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索償概要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借款人：

擔保人(如有)：

融通／ 貸款編號：	融通類別	貨幣	本金額	實際利率	計息期 (日日／月月／年年)		計息日數	總利息	總索償 (本金＋ 利息)	索償基準 (附註A)
					由	至				

附註A： 請提供相關的支持文件(例如貸款協議、融通函件、抵押文件、擔保)以證明閣下的索償。
請指出支持閣下的索償及利息計算的相關條款及條文。

有關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

及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

適用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所作命令召開的上述公司(「本公司」)欠付其無抵押債務之債權人召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不包括於清盤中擁有優先索償的債權人(以其優先索償為限)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價值為限))(「計劃債權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債權人，茲委任(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並於該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批准／吾等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全權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確認，於計劃會議日期，本人／吾等向本公司索償之債項總額為(附註3) _____ 港元。

*本人／吾等確認，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本人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只有當債權人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時方須填寫

贊成 開曼安排計劃及 香港安排計劃 (附註4)	()	反對 開曼安排計劃及 香港安排計劃 (附註4)	()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5)

代表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住址。
- (2) 請於空欄上填寫受委代表之全名及住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債權人，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計劃會議。閣下不得向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資產中收取任何報酬的人士(即主席、清盤人(定義見計劃)及其顧問或審裁員)授予代理權。
- (3) 請填上本公司於計劃會議日期酌情應付閣下之債項及其利息(如有)之港元總額，或債項或利息之原有貨幣總額。倘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抵押品，則本表格上所填寫之本公司債項金額應為扣除用於變現抵押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或相關抵押之估價值後(如有)差額的金額。

重要提示：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接納可據此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之金額，並不構成計劃管理人(定義見計劃)就安排計劃(如獲批准)認可該金額。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安排計劃，請於「贊成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倘未有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計劃會議上提呈計劃會議通告所述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方可作實。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6) 務請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計劃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至清盤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收件人：閻正為先生)(傳真：+852 2827 0715)。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無抵押債權人在重組及清盤情景下估計回報之比較

(貨幣：百萬港元)	附註	重組情景	清盤情景
現金金額	1	80.0	—
減：計劃開支及/ 或清盤開支	2	<u>(8.0)</u>	<u>(3.0)</u>
		72.0	(3.0)
減：優先索償金額	3	<u>0.2</u>	<u>0.2</u>
		<u>71.8</u>	<u>(3.2)</u>
無抵押索償		1,677.9	1,677.9
股息(港仙)	5	<u>4.3</u>	<u>無</u>

上表根據清盤人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

- 1 現金付款80,000,000港元，即部分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
- 2 於重組情景中，其為計劃文件中所定義之計劃開支金額。於清盤情景中，則為清盤人因調查及追回資產而產生的清盤開支金額。
- 3 提出優先索償的各個人士將就其優先索償金額獲悉數支付計劃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得賬簿和記錄，優先索償約為215,000港元。
- 4 於重組情景中，在追回已轉讓索償前及扣除優先索償金額後，獲認可索償的計劃債權人之盈餘約為71.8百萬港元。於清盤情景中，出現差額約3.2百萬港元。
- 5 於重組情景中，優先債權人的股息及無抵押債權人的股息分別約為100港仙及4.3港仙。
於清盤情景中，出現差額約3.2百萬港元。概無給予本公司債權人回報。